

权力-技术-生活:乡村数字治理的三重逻辑及平衡

张玉强

(云南大学政府管理学院)

摘要:乡村数字治理是数智时代乡村治理的新趋向与新动力,承载着国家数字整合和村民美好生活建构的重要功能。基于韧性治理理论,构建权力-技术-生活的理论分析框架,提出乡村数字治理的本质是权力逻辑、技术逻辑与生活逻辑的有机统一和平衡,其重心不在“技术”而在“生活”,目标亦不是盲目引进大量数字平台进行“炫技”,而是真正使数字治理能够改善村民生活、优化公共服务并回应村民需求。现阶段,乡村数字治理更多受权力和技术逻辑制约而忽视生活逻辑,三重逻辑的价值张力与失衡导致乡村数字治理存在结构单一、数字悬浮和生活脱节三大问题。未来应构建具有包容性、调适性的乡村数字韧性治理模式:在治理权力方面,以“回归农民”为主旨,建立和完善党建引领的多主体协同治理格局和数字治理规则;在技术赋能方面,以“回归价值理性”为指向,坚持“治术”与“治道”统一,实现数字技术重塑乡村治理全过程、全流程;在日常生活方面,以“回归美好生活”为目标,以明确公权与私权边界为核心,以提升村民数字素养和数字能力为重点,满足农民生活需求,构建乡村数字生活共同体。

关键词:乡村数字治理;数字乡村;乡村治理;数字负担;韧性治理

一、问题的提出:数智浪潮下的乡村多元价值张力

乡村数字治理是指数字技术赋权赋能乡村治理的全过程、全流程,以实现乡村公共服务、治理能力和乡村社会秩序等多维场景的系统性重塑。长期以来,如何将分散的“一盘散沙”式乡村社会整合组织起来,一直是超大规模国家治理面临的重要难题之一,特别是随着公社体制解体和社会流动性增强,乡村社会的“原子化”和国家权力的“悬浮化”问题同频浮现,使得国家“规训社会”^[1]和掌控乡村的难度加大^[2]。数智时代,以生成式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为代表的新兴技术契合了国家整

合乡村社会、维持基本秩序的需要,这也构成了乡村数字治理的“出场”逻辑。党和政府已颁布实施了一系列政策文件,力图通过数字化手段实现对乡村治理的全面重塑,数字治理已成为数智时代乡村治理的新趋势与新动力。

作为一种全新的乡村治理模式与方略,乡村数字治理引起了学界的广泛关注,既有研究从运行机理、潜在风险及未来方向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研究:一是在数字技术赋能乡村治理的内在机理方面,学者们提出数字技术依托行为规范、组织联动、技术支撑三大机制实现了对乡村治理的赋能整合^[3],并通过内生培育、整体协同、数字耦合和公共价值创造四重机制构建起数字乡村治理共同体^[4]。二是分析乡村数

引用本文:张玉强. 权力-技术-生活:乡村数字治理的三重逻辑及平衡[J]. 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5,27(5):89-97.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24CZZ068);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QN202312)

作者简介:张玉强(1991—),男,讲师,博士,主要从事基层治理与数字治理研究。E-mail:yuqiangzhang09@126.com

字治理的潜在风险,有学者认为数字技术并不具有“原初”的现代化特性,其在优化乡村治理结构、推动乡村治理智能化与精准化的同时也产生了数字负担^[5]、数字形式主义^[6]、数字悬浮^[7]等意外后果。三是针对这些潜在风险,部分学者从数字包容^[8]、数字在乡^[9]等方面提出了治理方向和着力点。既有研究从不同维度对乡村数字治理进行了系统研究,但缺乏对乡村数字治理多重逻辑及其内在张力的深入研究。

事实上,乡村数字治理是一个多主体、多要素协同共治的过程,需在多重逻辑之间进行合理平衡,否则会进一步撕裂原本就已原子化、碎片化的乡村社会。然而,在“强国家弱社会”的治理格局下,我国乡村数字治理长期奉行单线性的行政主导逻辑,政府在数字平台搭建、数字治理手段、政策工具选择等方面具有绝对的主导权和话语权,在乡村数字治理中处于主导地位。然而,片面的政府主导、标准化处理也使得乡村治理深陷形式主义与内卷化困境,正如有学者指出,政府主导下的乡村数字治理就其本身而言,仍然是一种技术治理的现代化形态,裹挟着刚性的“治理硬度”弊端^[10]。因此,如何在党政力量有效“在场”的基础上,合理平衡多主体、多要素之间的价值张力以实现乡村治理数字化转型,既是推进数字乡村建设的内在要求,也是满足农民对美好生活需要的关键所在。因此,以乡村数字治理实践为导向,基于韧性治理理论,构建权力-技术-生活的理论分析框架,旨在深刻揭示乡村数字治理过程中所无法忽视的国家、技术和乡村社会三重逻辑之间的张力与矛盾,进而对乡村数字治理的多重逻辑、内在张力及其平衡进行了深入的学理反思和理论建构,以期为推动乡村数字治理提供借鉴和启示。

二、乡村数字治理的三重逻辑:权力-技术-生活的分析框架

1. 韧性治理:乡村数字治理的理论视角

作为工程领域的重要概念,韧性指的是物体在受到外力冲击和扰动下能够恢复到原来状态的能力^[11]。20世纪70年代,自美国学者霍

林将这一概念引入生态学领域,韧性逐步被运用到不同学科,学界对其的认识和理解也经历了从“工程韧性-生态韧性-演进韧性”的范式转变^[12]。特别地,在演进韧性框架下,韧性治理的内核发展成为具有学习能力、调适性和自组织能力的弹性系统,其框架维度主要包括:首先,权力管制是实现系统韧性的必要前提。权力管制网络构建的主要着眼点在于相关结构、组织网络体系的形成,一个权力管制手段孱弱的组织系统必然难以应对外部不确定性、叠加性风险扰动所带来的一系列治理难题^[13]。其次,韧性治理既强调组织的适应性与学习能力,也更加关注多元主体基于地方传统和自身经历的协同合作在促使系统抵御外部风险冲击中的积极作用^[14]。最后,韧性治理也重视风险扰动后本地生活的恢复与韧性,特别是用以防止乡村人口流失,提升和维持乡村生活的能力和水平^[15]。

韧性治理理论与乡村数字治理之间存在高度的契合性:一方面,理论逻辑契合。韧性治理理论认为应基于地方传统构建起多元主体协同合作的治理网络,以提升组织应对外部冲击的能力。面对“技术下乡”背景下风险与赋能并存的现实,乡村数字治理也需多方主体协商与合作,以提升抵御系统性数字风险的能力。另一方面,目标导向契合。韧性治理强调组织在面对系统性和不确定性风险冲击时应具备调适能力、学习能力和恢复能力,从而达到新的平衡状态。乡村数字治理目标也并非数字技术对传统乡村治理的简单重塑,而是旨在通过乡村数字治理体系内部多重要素的叠加整合,实现结构互通、层级信息互联、国家与社会的精准感知和精细服务,从而在抵御各类数字化风险过程中能达到新的平衡状态。

2. 权力-技术-生活:乡村数字治理的分析框架

目前,学界对韧性治理基本形成了以下共识:一方面,面对外部风险冲击和扰动,韧性治理既强调维持其结构弹性与适应能力的权力规制,也主张多元主体基于地方传统构建协同合作的治理网络。另一方面,韧性治理既需要技术的多样性、冗余性和包容性设计,也需要关注

地方生活水平的自我增强机制,从而避免权力刚性所引致的一系列问题。基于此,本研究提炼出权力-技术-生活三大核心维度,构建权力-技术-生活这一乡村数字治理分析框架。具体而言,权力-技术-生活三重维度之间相互影响、相互作用、互为支撑,共同构成了乡村数字治理的底层逻辑(图1)。

首先,权力逻辑是乡村数字治理的核心。乡村数字治理权力逻辑的主导者是党和政府,国家权力通过平台搭建、规则重塑、权力下沉等方式不断整合乡村社会,以应对乡村数字治理中可能衍生的一系列意外后果并最终实现数字协同。其次,技术逻辑是乡村数字治理的关键。以智能化、数据化和精准化为主要特征的数字技术不断重塑乡村治理的结构、流程和模式,使乡村治理的社会关系日趋紧密化、边界模糊化和服务精准化,由此形成稳定的技术支撑架构,该逻辑的主要目标是赋能增效。最后,生活逻辑是乡村数字治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生活逻辑的主体是生活在乡村社会的村民,通过搭建微信群、数字乡村 App 等平台,村民得以协商合作、互帮互助、平等地参与乡村公共事务和公共活动。特别是,以数字空间为载体,推动乡村生活中“线上+线下”的情感联结和社会参与,培育并增强数字空间的公共性、包容性,构建乡村数字治理共同体,从而实现宜居幸福生活。

权力-技术-生活三重逻辑之间相互影响、互为条件,共同构成了乡村数字治理的完整逻辑链条:第一,权力逻辑为技术逻辑与生活逻辑实现“国家背书”,保证乡村数字治理的规则供给和数字协同。第二,技术逻辑蕴含于权力逻辑

辑与生活逻辑之中,通过向政府赋能、向社会赋权机制,为实现国家数字协同与农民美好生活愿景提供现代化数字工具和载体。第三,生活逻辑规定了权力逻辑与技术逻辑的价值旨归和目标导向。无论是国家权力的数字化协同,还是数字技术赋能乡村治理智能化与精细化,其最终目标都应是增进广大农民的数字权益和福祉,以满足农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否则乡村数字治理将失去其原初意义。权力-技术-生活理论分析框架实现了宏观与微观的结合,既关注自上而下的国家权力嵌入,也重视自下而上的农民生活逻辑,并以此审视和解释乡村数字治理中的三重逻辑及其内在张力与平衡。

三、数字协同:乡村数字治理的权力逻辑

乡村数字治理的核心在于通过数字协同实现国家权力的精准嵌入和动态整合。在传统乡村治理模式中,受行政成本等因素制约,国家权力的触角一般只延伸至县,而在广阔的县之下则主要依赖乡绅、乡约等地方性知识进行简约治理,即出现了所谓的“王权止于县政”和“双轨政治”^[16]之说。近年来,随着乡村社会的原子化、碎片化和流动化等趋势加剧,基层政权的“悬浮化”问题不断凸显,造成国家政策意图难以有效渗透到乡村社会^[17]。在此背景下,以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为代表的数字技术成为国家权力嵌入乡村社会实现数字协同的重要工具。依托显著的“集聚效应”“普惠效应”等,数字技术为国家权力破除地域限制、信息不对称和多主体协同难题提供了可能和机会,使得乡村数字治理从传统的单向权力传递转变为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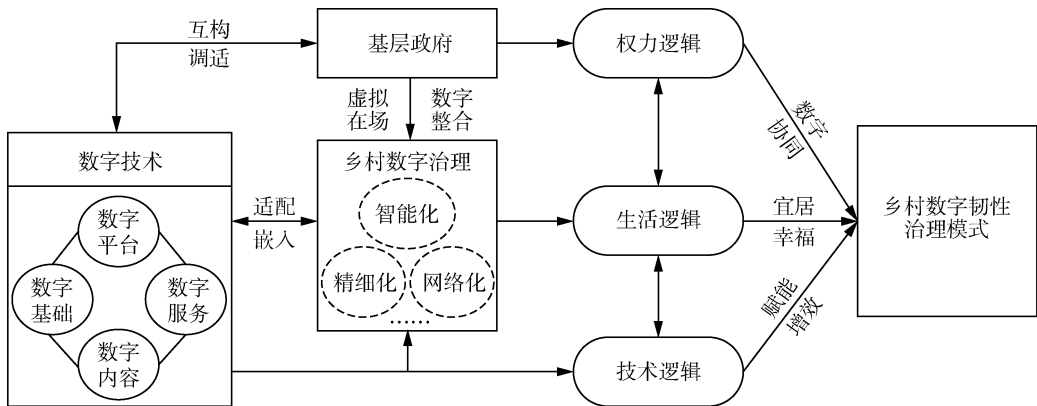


图1 乡村数字治理的权力-技术-生活理论分析框架

主体、多场景协同治理,推动权力逻辑向“数字协同”方向转型。国家政权通过数字化策略构建起多主体、多层级的数字协同网络,并在数字赋能下实现对乡村社会的动态整合和精准触达,乡村治理逐渐形成了基于平台的数字化协同治理格局。

一方面,数字技术赋能实现了国家与乡村的“时空同步”,成为实现国家、村民和社会力量等多方主体协同共治的有效工具。乡村数字治理使村民可通过数字平台就国家政策、公共服务、乡村事务等事项进行广泛交流、协商与合作,并将自身关于公共服务的诉求反馈至党和政府,由此确保了国家政权与乡村社会的双向互动,增强了国家政权的合法性基础。另一方面,国家权力凭借数字技术的超时空功能,有效压缩了治理链条,以超越地域限制、城乡空间、价值多元等复杂因素的束缚,使多元主体能基于数字平台实现任务分工、信息互通和资源共享。这种基于数字平台的协同机制,不仅实现了国家政策、公共服务和公共资源的精准传递,也使多方主体能够就乡村公共事务和活动进行即时协商合作,从而形成了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域的动态协同网络,有效提升了乡村数字治理的敏捷性和包容性。

因此,面对流动性、碎片化和原子化的乡村社会整合难题,数字协同成为国家权力嵌入乡村治理的核心逻辑与重要路径。通过数字赋能,国家政权能够打破地域、层级和部门的信息壁垒,将国家、村民和平台企业等多方主体有效地纳入数字化协同网络,实现政策与资源的高效传递、诉求的即时对接和公共事务的协同落实。然而,也应该认识到,乡村数字治理需要国家与社会的良性互动,既需要权力逻辑主导下的“强国家”,也需要社会力量参与的“强社会”,否则,单线性的权力逻辑主导必然造成数字治理“悬浮”于村民需求之上,无法实现福柯意义上对乡村社会的“全景敞视”。

四、赋能增效:乡村数字治理的技术逻辑

通过标准化、规范化和可计算性等特征,新兴数字技术构建了以赋能增效为导向的乡村数字治理逻辑,为乡村治理提供了技术驱动力。

数智时代,新一代数字技术不断重塑乡村治理场景及各主体行为,数字治理成为新时代乡村治理的新趋势。依托赋权与赋能两大机制,数字技术实现了对传统乡村治理效能的系统性再造。

一方面,数字技术向乡村社会赋权,解构传统乡村治理的“中心-边缘”治理结构。乡村社会结构和治理方式的转型使得乡村空心化、老龄化、原子化等问题不断凸显,造成农民参与权和乡村自治功能衰微。数字技术的赋权机制则在一定程度上延伸了村民的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促使乡村治理的“主体觉醒”和共同体构建,有利于实现“强国家强社会”的协同治理格局。可以说,作为新时代乡村治理的技术驱动力,数字技术以智能技术为基础,通过打造多元数字平台、促进多方主体协同、集合多元价值诉求等为乡村治理提供了新空间与新动力。另一方面,数字技术向政府与村民赋能,提升乡村治理效能。近年来,随着国家资源下乡和服务下乡进程的开启,自上而下的资源输入和服务供给难以有效对接村民需求,导致乡村治理出现低效和内卷化困境。数字技术则以其超强的便捷性、普惠性和高效性等功能深入挖掘村民需求,通过整合各类数字平台、优化服务流程、对接村民需求,实现数据的跨层级、跨部门、跨地区的共享与整合,从而让村民能够更加便捷、高效、精准地享受公共服务,由此提升了乡村治理信息搜集、治理决策、规则供给的效率和能力。

综上,数字技术依托赋权与赋能机制形成了以赋能增效为核心的乡村数字治理技术逻辑,为破解乡村治理难题、提升治理效能提供了全新的解决方案。在这一过程中,数字技术以智能化手段赋权赋能乡村治理,不仅有助于激活乡村治理的内生动能,也为提升乡村治理效能、实现乡村治理现代化提供了技术架构。

五、宜居幸福:乡村数字治理的生活逻辑

生活本位是乡村数字治理的内在要求,乡村数字治理要满足农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追求。近年来,乡村社会结构变迁使得乡村传统熟人社会消逝、地方性知识失效和规则约束失

灵,农村日常生活逐渐失序等问题频发^[18]。因此,如何回应社会转型中农民日常生活的失序困境、安顿乡村生活秩序,是乡村数字治理难以回避的重要问题。乡村数字治理要尊重并满足村民的生存、生活要求,通过数字技术系统性赋能实现乡村生活空间、生活观念、生活方式的现代化,为新时代和美乡村和农民美好生活创造条件。因此,乡村数字治理并不是一味地追求数字化、智能化、标准化,而是应在数字技术推动下不断探索物理生活空间与数字生活空间的融合路径,最大限度地满足农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在生活逻辑下,乡村数字治理呈现出明显的人本性、大众性与服务性等特征。

首先,以人为本是乡村数字治理的基本原则。乡村数字治理要坚持和尊重农民的主体地位,以农民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这就要求数字技术在功能设计和应用方面应始终围绕农民实际需求展开,找准农民利益的最大公约数。其次,广大农民是乡村数字治理的主体力量。广大农民是乡村数字治理的共建者和参与者,无论是各地的“掌上治村”“线上村民说事”等数字平台的建设,还是各类数字化服务、技术型自治,农民都是重要主体。与此同时,数字赋能乡村治理极大提升了服务便捷性、治理透明性、生活便利性,广大农民是乡村数字治理的最大受益者。最后,服务导向是贯穿乡村数字治理的核心标准和价值维度。乡村数字治理的目标是以服务村民生活为导向,让村民在医疗、养老、教育等领域获得更高品质的服务,从而共享数字红利。

乡村数字治理需在不断优化技术功能的同时,深度嵌入乡村社会的文化与价值体系,确保数字技术真正成为服务乡村生活、满足村民需求的有效工具。只有以“宜居幸福”的生活目标为导向,数字技术才能真正驱动乡村成为宜居、幸福、和美的生活空间。

六、乡村数字治理的逻辑错位与平衡

乡村数字治理是权力逻辑、技术逻辑、生活逻辑的统一。数智时代,国家权力整合、数字技术更新迭代、乡村生活需求变迁的相互叠加共同奠定了数字技术嵌入乡村治理的必要性与可

能性,同时也塑造出乡村数字治理的权力-技术-生活三重逻辑。然而,权力-技术-生活三重逻辑之间也存在着价值张力和错位,导致乡村数字治理出现了结构单一、数字悬浮和生活脱节等问题。为此,乡村数字治理变革需以“人本、普惠、包容”为目标,有效平衡权力-技术-生活三重逻辑的张力,围绕多元主体协同、技术的人本取向、数字规则和数字素养等重点,构建具有包容性与调适性的乡村数字韧性治理模式。

1. 乡村数字治理中权力-技术-生活的逻辑错位与内在困境

近年来,随着国家数字乡村建设顶层框架的基本建成和完善,乡村数字治理逐渐成为数字乡村建设的重点,各地从“智慧党建”“互联网+政务服务”“掌上治村”和“村情通”等硬件平台方面持续发力,加快探索乡村数字治理的转型进程。然而,从实际效果来看,依托数字技术,基层政府倾向于自上而下地向辖区内所有村庄推行统一的数字治理平台,却忽视了乡村社会的主体差异、需求差异、资源禀赋差异,对乡村社会的复杂性、脆弱性估计不足,难以真正地满足农民的现实需要和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因此,现阶段权力逻辑、技术逻辑主导下的乡村数字治理在一定程度上忽视了生活逻辑,造成乡村数字治理失衡与错位,由此也衍生出一系列治理困境。

(1) 乡村数字治理多主体、多场景协同共治格局尚未形成

从理论上讲,乡村数字治理就是乡村治理结构和流程数字化变革的过程,从而最大限度激发乡村社会内生动力。然而,在当前“强国弱社会”的治理格局下,乡村数字治理中的主要管理、维护和运行权均掌握在政府手中,片面的权力逻辑主导使得数字治理多主体关系异化为单向度管理,乡村数字治理结构日趋单一化和僵化,由此也造成一系列问题。

一是数字挤出。在乡村数字治理实践中,多元主体的数字协同是提升乡村数字治理效能的关键。改革开放以来,纵观乡村治理结构的历史演进,一条永恒的主线就是不断强调和赋予多元主体协同在乡村治理中的地位和作用。然而,在数字协同合力式微的背景下,由于多元

主体数字素养和资源禀赋的差异^[19],使得其难以在数字治理中实现平等对话、协商、合作,数字治理进一步削弱了不同群体参与乡村治理的机会和可能,导致弱势群体游离于乡村数字治理体系之外,难以真正共享数字红利。

二是数字负担。即数字技术在乡村治理实践中的形式化运用和强力推动,增加了基层政府和村干部工作压力的同时却未能有效惠及村民的现象。一方面,在压力型体制下,虽然数字技术为国家“掌控乡村”和数字协同提供了新可能,但在政绩压力和超强负向激励机制作用下,基层政府往往热衷于通过快速搭建数字平台“晒成绩”以获得上级的认可和关注,甚至存在伪创新行为^[20],由此造成乡村数字治理侧重于形式化、观光式建设,却忽视向乡村社会多元主体的实质性赋权。另一方面,数字化的监督考核将乡村社会的复杂难题仅仅简化为一系列数字、指标等,乡村数字治理所裹挟的技术主义“刚性控制”要求使得基层更多地关注平台的覆盖率、点击量、注册量等硬性可量化指标,无形中加重了乡村治理的数字负担。

三是线上线下协同治理面临多重挑战。线上治理是线下治理的数字化场景延伸,二者之间并行发展、耦合关联。然而,由于线上与线下治理在操作流程、服务标准和效率目标等方面存在差异,使得线上线下治理各自为政,难以形成治理合力。首先,线上治理依赖于标准化的数据采集和固定流程,而线下治理则更多基于地方性知识和灵活处理,两者内在逻辑的差异造成数字治理难以真正满足乡村社会实际需要,制约了乡村数字治理的效能提升。其次,线上治理中村民的信息反馈难以得到线下及时处理。受多任务、多目标任务压力和工作习惯等因素限制,村干部难以及时、有效地通过数字平台回应村民诉求,造成线上与线下治理的脱节与割裂。

(2) 乡村数字治理中的“数字悬浮”问题凸显

所谓数字悬浮,即数字技术浮于表面,难以满足村民实际需求和乡村治理实践,呈现出数字技术与乡村社会脱嵌的问题。从本质上讲,乡村数字治理具有“数字”与“治理”双重价值

导向,是工具理性和价值理性的统一。如果过度强调治理的“技术化”形式,可能导致乡村数字治理中“工具理性”对“价值理性”的消解,造成数字技术难以有效嵌入而“悬浮”于乡村社会之上^[21]。主要表现在:

一是平台悬浮。传统乡村治理以地方性知识为基础,以差序格局为核心,依靠地方习俗、民约、文化等进行简约治理,而数字治理依托平台载体进行数据搜集、规则再造和日常运行。运行逻辑的差异使得数字治理标准化、程序化、规范化的“治理刚性”必然遭遇强烈的“排异反应”,易造成数字平台悬浮于表面,既难以甄别真实有效的数据,也无法产生切实的治理效能。二是供需悬浮。乡村数字治理的技术供给应以村民需求为牵引,以供需平衡为落脚点。然而,在实践中部分地方数字治理的技术供给和平台建设难以有效契合乡村发展和村民生活的实际需求,易造成乡村数字治理的供需错配。三是自治悬浮。过度、过细的规范化与标准化技术主义倾向也使得乡村治理深度嵌套在科层体系,加重技术刚性与乡村治理活力之间的矛盾,易出现“技术消解自治”^[22]问题。

(3) 乡村数字治理中的“生活脱节”

所谓生活脱节,即在数字技术赋能乡村治理的过程中,造成部分农民难以适应和融入数字治理体系,导致其在日常生活和社会互动中的脱节。这种问题的核心就在于权力-技术-生活三重逻辑的错位与失衡,这不仅削弱了乡村数字治理的实际效能,也对乡村社会的信任机制、公共生活与隐私保护造成潜在冲击。

一是数字鸿沟。与城市不同,乡村的数字治理要充分考虑乡土性的影响,采用在地化的方式让村民理解、认同和支持。然而,许多地方政府在设计和运用乡村数字平台过程中多以城市中心主义为导向,却未根据乡村社会的使用习惯和实际需求进行优化,存在着界面繁杂、功能繁多、操作门槛较高等问题,使得村民在获取、使用及从数字治理中获益等方面面临诸多差距。同时,在数字技术复杂性、高成本性、高门槛性与相关主体数字素养、数字能力不足等因素的综合作用下,不同区域、人群之间也存在着明显的数字鸿沟,难以共享数字红利。

二是数字安全。新兴数字技术可依托数据驱动的精准性、超时空连接、透明性等特征全方位、全流程嵌入乡村社会,使得村民日常生活所涵盖的基本信息日益数据化和透明化。但在缺乏相应数据安全法规和数字素养的情况下,数字技术极易产生侵害村民隐私、破坏乡村文化、削弱农民公共精神等系统性风险。首先,一些地方政府忽视对乡村数字安全长远规划和保护机制的建设,片面注重数字平台覆盖率、点击量等硬指标,村民的个人信息、经济状况等敏感信息易被窃取和滥用。其次,乡村社会的地方性知识和自治传统往往依赖于一定程度的隐私和信任,而数字技术的全面渗透可能会弱化这种隐私边界,导致村民感到被“监视”甚至被“控制”,从而对数字治理产生抵触情绪。在“赋权”与“越界”之间,如何规避数字技术入侵乡村生活边界的风险是未来乡村数字治理的重要课题。

三是数字社交。传统乡村社会依赖面对面的互动来建立和维持社会交往与信任,日常生活中的邻里往来、集体活动、事务协商等构成了乡村社会信任和情感联结的基础。然而,随着数字技术的普及和运用,这种乡村社会面对面的互动交流方式逐渐被数字平台的技术逻辑所取代。数字治理使得村民更多依赖个体化的技术终端进行互动和事务处理,削弱了村民面对面互动的空间和频率,从而割裂村民之间的日常联系机制,使得依赖于日常生活互动所衍生的信任关系和情感联结不断弱化,增加了乡村治理的隐性成本。

2. 乡村数字治理逻辑错位的平衡路径

乡村数字治理的关键是实现权力-技术-生活三重逻辑的平衡,找准三者之间的平衡点。乡村数字治理应以多主体、多场景协同共治为核心,重点构建数字规则和线上线下协同共治机制。以促进数字技术的价值理性与工具理性平衡为关键,实现数字技术对乡村治理的赋权赋能,提升权力韧性和技术韧性。同时,乡村数字治理也应以生活逻辑为导向,缩小数字鸿沟和维护数字安全,满足农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1)构建包容、普惠、多主体协同的乡村数字治理格局

一是构建党建引领的多主体协同共治格

局。在中国治理语境下,基层党组织发挥着“稳定器”“减压阀”等作用。乡村数字治理应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优势与组织优势,通过完善村干部选拔机制、协同参与机制等,充分吸纳流动人口、社会力量、农民等多元主体参与数字治理。二是构建包容普惠的数字治理规则。应着力完善乡村数字治理的顶层制度设计,理顺条块结构下的数字治理协同机制、责任下沉机制、跨部门数据整合机制等,为乡村数字治理提供一套稳定的制度环境和规则体系,推动不同部门的信息互联互通、资源联动、平台共治,以克服单一权力逻辑可能出现的数字负担、数字形式主义和信息壁垒等问题。三是构建线上线下协同互促格局。应加快线上线下有机融合的制度设计,强化其在操作流程、服务标准、内容衔接等方面的规范统一,形成线上线下治理合力,实现乡村数字治理的快速、精准、灵敏回应与反馈。

(2)实现数字技术对乡村治理全过程、全流程重构

乡村数字治理并非治理过程简单的技术化、标准化、程序化,而是数字技术与乡村治理理念、制度、结构、主体等多重场景的重构与再造,是技术理性与价值理性的统一。首先,要强化数字平台的本地化设计和动态适配。一方面,乡村数字治理应基于乡村资源禀赋、生活习惯与风土人情等“乡土性”社会基础,分层分类“梯度”设计数字平台和数字治理策略,要在平台设计中合理融入乡村社会地方性知识,调整数字平台的标准化板块,使其能够涵盖本地的地方习俗、文化传统和治理习惯。另一方面,针对本地村民的使用习惯和数字能力,应简化平台界面并突出关键功能,以降低数字平台的使用门槛。其次,构建需求导向的动态供需匹配机制。应在多轮次、多层次需求调研的基础上,充分了解村民在生活、生产和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核心需求,动态调整数字平台功能和服务范围。最后,合理平衡技术理性与价值理性的张力,明确乡村数字治理的“以人为本”的价值理念^[23],以打破数字治理的过度技术化、标准化、程序化倾向,增强乡村数字治理的人文关怀,使乡村数字治理接地气、合民意、有温度。

(3)以农民美好生活需要为导向,构建乡村数字生活共同体

乡村社会的原初意蕴就是一个邻里互助、患难相恤的生活共同体,因此,乡村数字治理应以农民美好生活需要为导向,以明确公权与私权边界为核心,以提升村民数字素养和数字能力为重点,构建起宜居、幸福的乡村数字生活共同体。一是搭建城乡统筹的包容性数字公共空间。在乡村数字治理过程中,应充分发挥公共空间的“接点”^[24]属性,通过建设覆盖城乡的统一数字治理平台,为村民提供医疗、教育、养老等多样化及精准化服务,推动城乡资源和服务的数字化整合。二是构建数字赋权与隐私保护并重的治理体系,平衡技术赋能与村民权益保护的张力。在数字时代,数字技术嵌入社会治理,其关键环节不仅在于运用数字技术提升社会治理的效能,更重要的是要认识到传统社会治理中的伦理原则尚不能完全适用于数字治理实践的需要^[25]。地方政府应制定并完善数据安全保护体制机制,对数据采集、存储和使用进行全流程加密,防止村民的隐私被泄露。构建分级授权机制,让村民自主选择数据共享的范围和方式,增强其对数字治理的信任感。三是针对不同村民群体设计分层分类的数字技能培训体系,以提升村民的数字素养和数字能力。在完善主流话语权引导、乡村数字平台监督机制和公众参与协商机制^[26]基础上,充分运用数字技术开展立足于本地传统习俗和村民喜闻乐见的节目活动,引导村民参与村庄公共事务治理和集体活动,从而更好地满足农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七、结 语

随着数字技术的强势嵌入,数字治理已成为乡村治理的新趋势、新模式。然而,乡村数字治理并不是简单地将治理过程数字化、标准化,而是乡村治理结构、社会关系、日常生活等内部诸多要素的系统性数字重塑,是权力逻辑、技术逻辑、生活逻辑的有机统一。现阶段,权力-技术-生活三重逻辑的错位使得乡村数字治理存在结构单一、数字悬浮、生活脱节等问题,造成数字技术既难以充分向政府赋能和向社会赋权,也无法

有效满足农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因此,乡村数字治理的目标应以平衡权力-技术-生活三重逻辑为重点,构建具有包容性、调适性的乡村数字韧性治理模式,从而真正实现以“协同、增效、宜居”为目标的乡村治理数字化转型。

参考文献:

[1] 米歇尔·福柯. 规训与惩罚[M]. 刘北成,杨远婴,译.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

[2] 李增元,杨倩. 新时代乡村社会风险的表现形式及化解机制[M]. 齐鲁学刊,2024(6):76-87.

[3] 唐京华. 数字乡村治理的运作逻辑与推进策略——基于“龙游通”平台的考察[J]. 湖北社会科学,2022(3):52-58.

[4] 胡卫卫,卢玥宁. 数字乡村治理共同体的生成机理与运作逻辑研究——基于“中国大棚第一村”数字乡村建设的实证考察[J]. 公共管理学报,2023,20(1):133-143.

[5] 于水,区小兰. 基层治理中数字负担的生成与消解[J]. 南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39(1):75-83.

[6] 董石桃,董秀芳. 技术执行的拼凑应对偏差:数字治理形式主义的发生逻辑分析[J]. 中国行政管理,2022(6):66-73.

[7] 范炜烽,白云腾. 何以破解“数字悬浮”:基层数字治理的执行异化问题分析[J]. 电子政务,2023(10):59-70.

[8] 芮国强,胡雯. 从“数字嵌入”到“数字包容”:乡村治理数字化转型的进路反思[J]. 南昌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3,54(5):93-103.

[9] 刘祖云,巫丽君. “乡村技术治理”的“三重追问”[J]. 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23(1):77-84.

[10] 张雅勤. 乡村数字治理中技术主义倾向:浮现与防范[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23(3):73-83.

[11] KLEIN R J T, NICHOLLS R J, THOMALLA F. Resilience to natural hazards: how useful is this concept? [J]. Environmental Hazards, 2003, 5: 35-45.

[12] FOLKE C. Resilience: the emergence of a perspective for social-ecological systems analyses [J]. Global Environmental Change, 2006, 16(3): 253-267.

[13] IRENI-SABAN L. Challenging disaster administration: toward community-based disaster resilience [J].

- Administration and Society,2013,45(6):651-673.
- [14] MAGIS K. Community resilience: an indicator of social sustainability [J]. Society and Natural Resources,2010,23(5):401-416.
- [15] ROBERTS E, ANDERSON B A, SKERRATT S, et al. A review of the rural digital policy agenda from a community resilience perspective [J]. Journal of Rural Studies,2017,54: 372-385.
- [16] 费孝通. 乡土中国[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6:145-160.
- [17] 何阳,汤志伟. 迈向技术型自治:数字乡村中依托农民主体性建设推进村民自治空间转向[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4, 45(7):133-140.
- [18] 阎云翔. 私人生活的变革:一个中国村庄里的爱情、家庭与亲密关系(1949—1999)[M]. 龚小夏, 译. 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6:243.
- [19] 陈桂生,彭俊杰. 基于社会系统论的数字乡村韧性治理[J]. 理论探索,2024(2):64-70.
- [20] 胡卫卫,杨文霞. 乡村治理数字化转型中基层伪创新行为的生成与矫正[J]. 贵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42(4):22-31.
- [21] 于水,区小兰,罗珞峻. 基层治理中的数字悬浮:内涵表征、形成机理及消解策略[J]. 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26(4):79-88.
- [22] 杜姣. 技术消解自治——基于技术下乡背景下村级治理困境的考察[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20(3):62-68.
- [23] 孙宾,章荣君. 融合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社会治理数字化的实践省思[J]. 湖湘论坛,2024,37(2):57-69.
- [24] 颜德如,张玉强. “接点治理”:乡村振兴中的公共空间再造——基于上海市Y村的空间治理实践[J]. 理论探讨,2020(5):160-167.
- [25] 靳凤林,张玉洁. 数字治理伦理的创新性发展[J]. 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4,57(1):33-41.
- [26] 郑永兰,周其鑫. 数字乡村治理探赜:理论图式、主要限度与实践路径[J]. 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25(1):1-11.

Power, Technology, and Life: The Triple Logics and Dynamic Balance of Rural Digital Governance /ZHANG Yuqiang (School of Government, Yunnan University)

Abstract: Rural digital governance has emerged as a new trend and driving force of rural governance in the digital-intelligent era. It not only carries the mission of state-led digital integration but also plays a crucial role in shaping the well-being of rural residents. Drawing on the resilience governance theory, this paper constructs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of power-technology-life, and argues that the essence of rural digital governance lies in the organic unity and dynamic balance of the three logics. Its focus is not on “technology for technology’s sake”, but on “life-centered governance”. The ultimate goal is not to showcase digital platforms as symbols of modernization, but to embed digital tools into the fabric of rural society to improve villagers’ livelihoods, enhance public services, and respond to villagers’ needs. At present, however, rural digital governance is still dominated by power and technology logics, while the life logic remains marginalized, resulting in three major challenges: structural simplification, “digital suspension”, and disconnection from everyday life. To address these dilemmas, this paper proposes building an inclusive and adaptive model of resilient rural digital governance through three pathways: in terms of governance power, “returning to the villagers” by constructing a Party-led, multi-actor collaborative structure supported by digital governance rules; in terms of technological empowerment, “returning to value rationality” by integrating technical instruments with governance principles to reshape governance processes in their entirety; in terms of everyday life, “returning to the pursuit of a good life” by clarifying the boundaries between public and private rights, enhancing villagers’ digital literacy and capacities, meeting villagers’ life needs, and building a rural digital life community.

Key words: rural digital governance; digital rural; rural governance; digital burden; resilience governance